

# 中山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 基本分数线

类别	报考学科门类（专业）	总分	政治/外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备注	
学 术 学 位	01 哲学	320	50	90	90	各招生单位 可在此复试 基本分数线 之上，根据 招生计划和 考试成绩情 况再行划定 复试分数线	
	02 经济学	350	50	90	90		
	03 法学	350	50	90	90		
	05 文学	350	50	90	90		
	06 历史学	320	50	180			
	07 理学	300	50	75	90		
	08 工学	300	50	75	90		
	09 农学	300	50	90	90		
	10 医学	300	50	180			
	12 管理学	350	50	90	90		
	13 艺术学	350	40	90	90		
	专 业 学 位	0251 金融	350	50	90		90
		0252 应用统计	350	50	90		90
0254 国际商务		350	50	90	90		
0255 保险		350	50	90	90		
0257 审计		210	50	120			
035101 法律（非法学）		320	50	90	90		
035102 法律（法学）		320	50	90	90		
0352 社会工作		320	50	90	90		
0452 体育		320	45	180			
0453 汉语国际教育		320	50	90	90		
0454 应用心理		320	50	180			
0551 翻译		350	50	90	90		
0552 新闻与传播		350	50	90	90		
0651 文物与博物馆		320	50	180			
0852 工程硕士		300	50	75	90		
1051 临床医学		320	50	180			
1052 口腔医学		320	50	180			
1053 公共卫生		300	50	180			
1054 护理		300	50	180			
1055 药学		300	50	180			
			210	50	120		
1251 工商管理	通过提前面试的考生，适用国家 A 类线。复试及录取要求参见相关院系规定。						
1252 公共管理	210	50	120				
		210	50	120			
1253 会计	通过提前面试的考生，适用国家 A 类线。复试及录取要求参见相关院系规定。						

类别	报考学科门类（专业）	总分	政治/外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备注
	1254 旅游管理	180	50	120		
	1255 图书情报	210	50	120		
		通过提前面试的考生，适用国家 A 类线。复试及录取要求参见相关院系规定。				
	1351 艺术	320	40	90	90	
	单独考试	0101 哲学（宗教学）	320	50	90	
0301 法学（立法学）		320	40	90	90	
0706 大气科学（气象学）		285	45	55	55	
0771 心理学（应用心理学）		360	50	90	90	
1001 基础医学（法医学）		335	45	180		
专项计划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在相应学科门类（专业）复试基本分数线基础上，单科降 10 分、总分降 40 分，但降分后不得低于“40/60/245”（考四门）、“40/120/245”（考三门）或“40/80/147”（考两门）。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A：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分数线 B：生源地为新疆、西藏的考生，适用国家线				
	对口支援	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分数线				

### 说明：

1. 各招生单位复试分数线须保证同一学科、专业的全日制与非全日制采用同一复试分数线。各学院复试分数线详见学院有关通知公告。

2. 符合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报考资格者，入学考试科目不设思想政治理论（初试免考政治）。初试成绩达到报考专业的上述外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成绩要求，即为符合中山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基本分数线要求。

3.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4. 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须于 3 月 13 日前联系我校研招办，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拟录取享受“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政策的考生提交的证明材料需包括《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证》、《志愿服务鉴定书》和服务单位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退役义务兵需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我校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及名单审核考生资格。

5. 各学院复试名单、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办法）、复试时间将在相关学院网站发布。